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琳棋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14354@ms.tyc.edu.tw

受文者：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84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稱全國高中教產工會）主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高中教產工會110年9月13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0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討會經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05018號函核准，由教育部指導，國高中教產工會主辦之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活動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
  - （二）活動地點：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捷運忠孝復興站）。無提供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 （三）課程主題：如附件一實施計畫中課表。
  - （四）參加對象：



- 1、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未有教師會之學校，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 2、任職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中教產工會理事、監事、分會會長、會員代表、支會會長、會務幹部。
  - 3、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監事、幹部、高中職委員會幹部。
- 三、為提升各校教師會對「專審會」、「校事會議」相關政策、法規及不適任教師處理實務之了解；並強化各校教師對於「111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及招生政策新制」及「111技專校院校考試及招生政策變革」的最新政策變革，請各校教師會務必推派代表出席。
- 四、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 五、本案本局同意擔任高中職學校教師（工）會教師暨全國高中教產工會會務幹部及旨揭研討會工作人員之內壠高中教師高孟琳、中壠家商教師林雅薰、馮文瑜及貴校推派之2名教師（貴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工會學校支會長代表1名，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出席旨揭研討會，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課務自理原則下，請假期間請貴校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六、旨揭研討會完全免收費，報名請最遲於9月28日下午10時前



完成報名。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zW8M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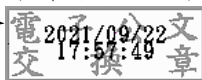
七、防疫注意事項：

- (一)當日須持新冠病毒疫苗注射卡，且注射疫苗已滿14天者，才能進場參與活動。
- (二)參加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梅花座、固定座位，且中午用餐時使用本會提供之隔板。
- (三)若因疫情變化，導致活動需暫停或延期，全國高中教產工會將於活動前三天以簡訊通知。

八、檢附本案研討會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裝

訂

線

